

村民河边洗衣溺亡 家属:村委会应担责 法院这么判

通讯员 董法

村民在小区河道边洗衣,不料不慎跌入河中溺水身亡,村委会要承担赔偿责任吗?日前,法院就这起案件作出判决。

2019年7月,桐乡市的李阿姨前往自家小区旁边的河道洗衣服,在洗涤过程中不慎跌入河中,溺水身亡。事发后,李阿姨家属找到河道所在的村委会,要求村委会赔偿66万余元,双方协商未果,诉至桐乡市法院。

庭审中,原告李阿姨家属认为,村委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未在河道边设置护栏等,导致河道存在安全隐患,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事发地点河段非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公共场所,村委会协助政府做好河道清淤疏浚和保洁工作,并非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人,不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事发地点河段是自然形成历史河道,其固有的危险性长期存在,以农村现有经济条件和技术条件,该危险性无法避免,原告要求村委会尽到高度的注意义务及安全保障义务缺乏法律依据,也会损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

村委会已在河岸边设置警示牌、堆放大石头,尽到合理限度的提示义务。死者李阿姨溺水死亡属意外事件,村委会对其溺水死亡无侵权行为,其死亡与村委会之间无法律上因果关系。

死者李阿姨作为智力正常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雨季河岸泥泞湿滑,穿拖鞋跨越河岸湿滑大石头容易发生危险,对自身安全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庭审中,村委会表示自愿人道主义补偿2万元,法院予以准许,并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原告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目前我国并无法律规定,河道应设置警示标志。另从常理看,河道流经的路线较长,亦不可能在河道流经的地方均设置警示标志,且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河道水面开阔,河道的危险性显而易见。

村委会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其对河道水位高度调控并不负相应的法定义务。虽然原告的家属发生溺水的悲剧值得同情,但是原告并不能举证证明村委会在本起事故中存有过错且其过错与其亲属溺水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原告的请求不应得到支持。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消费提醒

松下空调不制冷成“摆设”,售后各种推脱

消保委:买空调时要注意这些

本报记者 陈洋根

连日高温,家里的空调却因不制冷,成了“摆设”,宁波的周女士不得不带着家人到乡下去避暑。近日,对于松下空调的售后服务,鄞州区消保委罕见地对其给出“差评”。

8月19日,鄞州区消保委秘书长宋哲南告诉记者,接到周女士投诉后的1个多月里,消保委工作人员联系了其购买的松下空调的分销商、经销商甚至松下变频空调的生产厂家,但遭到各种推托。

根据周女士提供的票据和材料,空调是2018年她花5.3万元购买的,今年7月,发现空调突然不制冷,她叫来维修人员,对方称空调变频模块故障,更换零件需花超过6000元。

周女士认为,空调是在2019年下半年房子装修完后开始使用的,还在3年保修期内,空调部件出现故障应该免费更换。

可周女士在家里翻出空调保修卡时,才发现上面一片空白。卖给她空调的宁波科尔福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事后表示,公司只负责空调的销售和安装,至于售后服务,要找生产厂家。而周女士被厂家告知,因她无法提供“三包”凭证,只能享受“三包”以外的保修政策,需自费维修。

区消保委调查发现,科尔福公司并非松下空调授权指定经销商,只是宁波区域经销商的分销商,科尔福公司未提供给周女士有效“三包”凭证,也没有事后上报经销商做信息维护,导致周女士家的空调成“黑户”,无法享受“三包”服务。

工作人员曾多次联系松下空调品牌售后,但都没有得到正式回应。

区消保委认为,周女士的遭遇,反映出松下品牌公司存在经销、分销过程管理不当的情形,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本案中,周女士在无法享受到品牌售后服务时,科尔福公司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售后服务;如无法给出专业维修服务,应当承担空调修理费用。

8月19日,科尔福公司负责人陆某向记者表示,公司正在与松下变频空调生产厂家协商,尽快就周女士家的空调维修问题达成共识。

区消保委提醒消费者,购买家用电器时要注意以下两点:一要慎重选择,尽可能选择能提供良好售后的电器品牌,并从品牌授权的指定经销商处购买;二要认真核对,收货时查验是否附有“三包”凭证与税务票证,凭证上是否加盖商家公章,内容是否与所购电器型号规格等一致。

法治漫画

违法组装枪支,逮捕!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最近对一名网购配件组装枪支的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办案检察官表示,个人爱好也要严守法律底线。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案例警示

一人被撞飞,一人却没事 同起事故,为何结果不同?

通讯员 汪维东 金林伟 周金强

对于司机陈某来说,8月18日这天着实有点不顺,先是车子坏了,无奈叫拖车拖下山修理。更悲惨的事情在后头:拖车在下山途中撞山体了。虽然拖车车头都被撞扁了,但拖车司机因为系了安全带,没什么大碍;陈某则因为没系安全带,整个人从车里被撞飞,好在送往医院救治后,无生命危险。

26岁的陈某,在杭州某公司工作,17日与同事一起到临海的羊岩山开会。18日中午,吃完午饭后,大家准备下山回公司。途中,作为司机的陈某,发现车子出问题了,水箱水温高得离谱。

羊岩山的山路弯道比较多,下山后还要开长途回

杭州,陈某不敢冒险。商量了一下,陈某通过保险公司叫来一辆拖车,打算将车拖至临海修理厂,修好后,由陈某再开回羊岩山,接大家下山。

“水箱小问题,快的。”走之前,陈某还乐呵呵地安慰大家。随后,陈某就坐上拖车的驾驶室,结果开出去不久,拖车突然轮胎打滑失控,直接撞在了山体上。

拖车的车头因为巨大的冲击力,瞬间被撞扁。只见坐在拖车驾驶室前排的两个人,拖车司机因为一直系着安全带,在剧烈碰撞下,也没有受伤;但坐在副驾驶室的陈某,因为偷懒,没有系安全带,在巨大的惯性作用下,如出膛炮弹一般,被甩出了车外。

民警在现场勘查时,发现拖车的轮胎印痕清晰地印在马路上,从转弯处一直到撞上山体,足足25米。

这样的转弯加下坡,会造成事故时车辆速度加快,撞击力更大。事后,警方和消防人员,将被卡在车内的拖车司机快速营救出来;而坐在副驾驶室的陈某,身上全是血,瘫坐在地上动弹不得。

“当时整个人从车里飞出来,先是左手被拖车的挡风玻璃划伤,甩出去后,后背直接撞到了山体的岩石上。现在浑身都痛得不行。”陈某事后回忆,没想到因为未系安全带,导致了这么严重的后果。

